开展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、评估 办事指南

一、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: 开展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、评估

中介服务分类:工程咨询

二、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

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(子项)名称:企业投资项目核准

事项类型: 行政许可

行业主管部门:发展改革部门

三、设立依据

- 1.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第十一条
- 2.《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〔2012〕2491号)第三条

四、服务信息

中介服务范围: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、影响面广、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项目,项目单位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,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内容作为项目申请报告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内容,审批核准机关可在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评估项目申请报告、可行性研究报告时,一并委托工程咨询机构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进行评价。

中介服务内容:社会稳定风险评价为客观、全面地识别和论证项目社会稳定风险,评判风险等级,完善风险预防、

化解措施。重点评价以下内容:评估内容和评估程序是否完备,评估方法是否科学,征求意见是否广泛,反映意见是否全面、真实,风险预防、化解措施是否可行、有效,应急处置预案是否责任明确、措施到位,各项评估内容的评估结果是否科学、正确。

中介服务机构选择:发展改革部门根据项目类型、性质采用自主选择、公开选择(招标等)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,或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中介服务 (https://ygp.gdzwfw.gov.cn/zjfwcs/gd-zjcs-pub/home)。

中介服务工作程序:接受委托—组建工作团队—组织评估—项目分析—编写报告—修改完善报告—提交成果。

中介服务结果名称:分析报告、评估报告。

中介服务机构资质(资格)管理部门:发展改革部门。

服务时限要求:按照委托合同约定,原则上不超过 **30** 个工作日。

价格管理方式: 市场调节价, 由委托部门与中介服务机构合同约定。

五、监督电话

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科: 0766-8810486。